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　次
会议提案

第 235 号 （党群政法 类）

案由：关于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门槛的提案

提案者	界别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郭栋		区政协	新村路228号	13505331316	
关丽娜	妇女	张店区司法局	新村路228号	13561616843	

审查意见：

202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门槛的提案

妇女界　(姓名)关丽娜　(电话): 13561616843

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两类机构是专业的法律从业机构，两者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备案和监管都在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业务规范、指导和处罚。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的扩大，诸多经营范围包括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大量成立，目前，张店区目前登记在册的有法律经营范围的此类公司533家，个体工商户70家，其中名称中带有法律咨询等字眼的公司有68家。这类公司的成立只需要在行政审批局备案获批成立，成立之初不需要进行法律资格专业审查，从业人员也不需要有相关法律执业资格，后期的服务没有相关专业化和标准化的规范和指导，由此造成在法律服务中的大量纠纷和投诉，2023年张店区接受的投诉量达　件。

上述情况的出现主要是针对专业咨询服务类型的公司设置没有硬性标准，针对咨询人员没有专业要求和门槛。

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针对法律服务类专业性强的公司设置，除了基础的登记条件，还需要审验必要的专业资格。

2、对已经注册登记的法律服务相关的公司、个体工商户等，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和要求。